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 的 2026 罪犯食堂伙食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豆、玉米面、玉米碴、高粱米、绿豆、豇豆、红豆（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黑山县贵山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米（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敖汉旗圣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荞面（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敖汉树发粮油加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月饼（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通辽市现春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江市汇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014-2 第 1 包 2026-04-13 05:37:56

通江市汇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26-04-13 05:37:56